鹤山市中医院2024至2025年单项金额十万元以下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遴选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1. **采购需求：**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12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每次或每项施工工程的工期，应以施工前经采购方通知的工期为准。服务期限届满前，项目结算总金额达80万元时，则本合同提前终止；服务期限届满时，如项目结算总金额未达80万元的，则剩余部分，不再履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鹤山市中医院全院范围内（含租用房屋和场地）。 |
|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 1. 按单项目或月度结算，月度内所有零星维修工程已经双方验收合格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并由施工方根据已完成的合格零星维修工程数量形成书面记录的《零星维修工程量[清单](https://m.liuxue86.com/qingdan/)》于次月10日前交给采购方予以确认。 2. 采购方在收到相关零星工程结算资料后10日内，将相关结算资料送交给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具备资质的价格审核机构进行审核，施工方完全认可采购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审核结算意见。零星维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格为审定造价\*XX%（中标折扣率）。 3. 单独出具施工方案的单项工程，施工方提交了竣工结算价格的，由采购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对施工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审核，若审核价格\*XX%（中标折扣率）的数额低于施工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格，则按审核价格\*XX%（中标折扣率）的数额进行结算；若审核价格\*XX%（中标折扣率）的数额仍高于施工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格，则按施工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4. 委托采购方指定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项目工程竣工总结算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5. 本合同项目项下的结算工程价款为含税价格。 |
| 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项目项下的工程原则上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施工方应有结算支付前的资金垫付能力。 2. 采购方收到采购方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书后，采购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于30个工作日内向施工方支付结算工程价款，乙、甲双方确认对本项目的结算工程价款确定方式予以认可，无任何异议。 3. 采购方付款之前，施工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的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4. 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采购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
| 验收要求 | （一）本合同项目工程的每个单项工程按照如下验收方式：   1. 分项验收：采购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采购材料须进行分项验收的；分项验收的工程保修期从采购方对验收结果确认之日起计算。 2. 初步验收：采购方根据工程承包内容、工程承包范围、书面零星工程单、图纸、说明书、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设计变更的内容等对工程的质量、数量、内容等进行初步验收。 3. 复验：施工方应在采购方要求期限内对采购方在初步验收提出的有关工程质量和工程数量方面等问题完成整改和增补，并通知采购方进行复验。 4. 竣工验收：经双方确认项目工程竣工后，由施工方自查质量并向采购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方收到施工方书面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竣工验收。   （二）凡在竣工验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和工程内容方面的问题，由施工方负责在采购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和增补，并在整改和增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到达到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方可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三）施工方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工程详细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文件）交给采购方。施工方的所有人员必须在竣工验收完毕后 3 天内撤离现场。  （四）施工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备妥应提交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和资料。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编号 | 内容明细 |
| 1 | 供应商如具有建设、装饰、装修等项目经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当针对鹤山市中医院辖管房屋维修养护服务的特点制定完善的投标服务计划。 |
| 3 | 供应商应当针对修缮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计划。 |
| 4 | 供应商应当根据相关房屋建设、装饰、装修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 5 | 采购人将免费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所使用的水电（但不包括成交供应商行政办公及员工宿舍所使用的水电）。 |
| 6 | 在成交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施工方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均不负责。 |

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一、概况**  **鹤山市中医院通过院内遴选方式，选择3家供应商提供单项金额十万元以下零星工程服务。**主要承揽鹤山市中医院区域内（含租赁房屋）的新建、装修、修缮和解危抢险工程。本次遴选确定的供应商，必配备相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项目单项总投资在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2万元（含2万元）以上的，从遴选单位中轮流选取施工单位。项目单项总投资在2万元（不含2万元）以下的，从遴选单位中指定施工单位。我院具有本项目遴选事项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鹤山市中医院单项金额十万元以下零星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一）工程承包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  1、**如有单项项目零星工程（单项项目零星工程包括**新建、装修、修缮和解危抢险工程**），采购方出具书面零星工程单，施工方根据采购方出具书面零星工程单制定施工方案，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每个单项项目工程的具体工程承包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以采购方出具书面零星工程单及采购方书面确认施工方案为准。**  **2、**本合同范围内的零星工程由施工方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均由施工方提供，施工方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施工。  3、施工方提供的材料，经双方书面确认方可使用。  4、一个单项工程预算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本数）或以上时，施工方要先出具书面预算和施工方案，**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每个单项项目工程的工期：**每个单项项目工程的具体工期要求以采购方出具书面零星工程单及采购方书面确认施工方案为准。工期以满足采购方工程总体进度要求为原则，非采购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须由采购方签证确认方可。**  **二、工程要求**  （一）.施工方责任和义务  1、施工方委派的驻施工现场代表，其签名完全代表施工方意见，负责工程的现场管理和安全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事宜。  2、施工方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确保该工程顺利进行；施工方应积极接受采购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指挥协调。  3、施工方必须长期密切跟进每个单项的工程的施工进度、配合进行施工工作。及时做好管件的预埋及洞口的预留尺寸，孔洞的开凿及修补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见工程项目，或需要隐蔽/变更工程项目，必须由本合同约定驻施工现场代表于现场签证确认，并进行协商处理。  5、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施工任务，根据采购方确认的图纸，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及采购方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  6、遵守鹤山市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发布关于鹤山市交通及噪音和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7、严格遵守采购方施工现场的各种管理制度，自觉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和检查，顾全大局、自觉配合采购方协调好与其它施工队伍的关系。  8、施工方在采购方提供生活临时用水、电接驳点后自行负责材料接驳。  9、施工方自行承担施工区域的治安防盗工作，为进场主要材料以及对工程施工成品、半成品提供安保措施。  10、 施工方严格按照采购方的施工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防火安全以及施工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不得聘用无资质人员进行施工，施工方需为施工方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11、施工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或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资致使采购方受损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施工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3、施工方应妥善保管承包材料，不使用变质、降质或过保质期的材料。  14、施工方应保管好承包材料的合格证、检验单，以便工程验收向采购方提供。  15、施工方为采购、运输、保管、检验、维修承包材料、施工设备、器具的任何支出均有施工方自行承担。  16、施工方应根据采购方的进度要求，制定施工计划、安排充足人员及设备材料组织施工，必要时需增加人员，按期完成施工要求确保工程进度、工期和质量。同时，根据现场需要提前提供临时电源。  17、施工方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18、施工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  19、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方的原因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采购方索赔的部分、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20、工程竣工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施工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采购方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采购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采购方指令全部清理；  （5）采购方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施工方未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方可自行或委托其他遴选单位进行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施工方的款项中扣除。  21、工程竣工，经采购方验收完毕后，施工方的全部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否则，因此造成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施工方承担。  22、施工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的资质和能力，并保证其提供施工人员应有资质、有能力的专业人员。  23、进入施工现场的技术工必须有上岗证或技术资格证。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24、针对不同单项项目或在特殊作业环境（包括高空作业、电气作业等），施工方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二）材料供应与质量验收  1、自觉接受采购方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2、本项目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由施工方自行采购，且必须符合采购方和图纸、设计图纸及单项项目的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有合格证书。凡无合格证或按国家《施工与验收规范》必须进行报验的，发生检验费由施工方负责。  3、施工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应为采购方确认的品牌和合格产品，如因市场原因，施工方需变更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4、施工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采购方要求，若未按要求材料使用，造成的退回、更换或返工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5、施工方提供的工程材料、构件及半成品到采购方场地报验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及时验收。如因采购方不及时验收导致工程工期延误责任由采购方承担。  6、施工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中途及竣工时采购方所需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文件）。  7、施工方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燃料、器具等，并承担其价款和费用。  8、采购方代表发现施工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单项项目或本合同要求的材料，有权要求施工方负责更换、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施工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1、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半年，自每个单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本项目工程保修按照省市现行保修办法实施。  3、本项目工程有质量保修期，每个单项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每个单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4、在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有任何质量问题，施工方应无条件在采购方要求限期内予以修复完毕，如果施工方无法修复或逾期修复，采购方有权另行找第三方修复，施工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修复费用。  5、在保修期内，由于施工方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所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存在的质量缺陷，接到采购方通知24小时内由施工方负责更换或维修，费用由施工方负责，若由采购方维修，费用由施工方负责。如因采购方损坏或使用不当原因所产生的质量问题，施工方维修，采购方按第三方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定造价\*XX%（中标折扣率）支付相关费用。  6、保修期内，施工方已完成的工程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施工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 违约和索赔   1、施工方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服从采购方管理，按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执行。施工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每违反一次，采购方有权要求施工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贰佰元（不低于¥200元）但不超过人民币伍佰元（不超过人民币¥500元，含本数）作为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根据施工方不达标的情况进行确定。  2、施工方未按照零星工程单约定工期或采购方要求的工期竣工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施工方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该单项项目工程的工程价款的2‰作为逾期违约金，施工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施工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达15日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且施工方应按照本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方发生的下列违约情形，采购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下列任一种解决方式：第一种解决方式：采购方有权向施工方发出整改通知，并要求其在采购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施工方未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改正，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采购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所有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第二种解决方式：采购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采购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所有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遵照具体约定履行。  （1）所有维修工程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抢修工程（水电或紧急项目）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抢建工程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出具施工方案及工程预算书。如有处理不当或延迟处理的情况多于3次的，视为施工方违约。  （2）施工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施工方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4）因施工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施工方完成单项工程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三次以上的；  （5）施工方违反约定或未经采购方批准，私自将已进入采购方项目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6）施工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施工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项目主要义务的；  （8）施工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施工方违反本项目任一约定的。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鹤山市中医院2024至2025年单项金额十万元以下零星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设备的资料（照片、图片等）。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人代表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鹤山市中医院2024至2025年单项金额十万元以下零星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实质性内容 | 本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为服务的类型、响应报价要求、服务期，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上述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如果有一项不满足，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提交有效的《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有效的《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可以参考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若无请自行拟定。 |
| 3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磋商小组认为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情况。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要求 (60.0分) | 考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磋“采购需求”中的“附表一”中 “二、工程要求”内容的响应情况，技术参数全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0分，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的，扣10分，满分60分。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偏离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偏离表》内容进行评分。 |
| 商务部分 | 商务要求 (10.0分) | 考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 “其他商务需求”内容的响应情况，商务要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评分满分为10分。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偏离表》，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偏离表》内容进行评分。 |
|  | 人员情况 (4.0分) | 拟派施工管理机构四大员应齐全(四大员是指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不能一人兼多职)，以上四大员齐全的得4分；四大员中每缺少一人扣1分。供应商必须提供人员在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的社保证明、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经营业绩 6.0分) | 供应商承接类似项目情况，每项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分6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书和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